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單

(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0條第2項暨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)

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,應以書面分別向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4條所定機關報備,書面應記載事項如下:

應			迴	避		公			職		人	員
姓			名				性			別		
			74				出	生	日	期		
							身分	證紙	· — ;	編號		
服	務	機	嗣				職			稱		
聯	絡	地	址									
聯	絡	電	話									
應		证	回	避	事		項			及	理	由
受理	里報係	请之 栈	幾關									
報	備	日	期								,	

申	娃 1	•	(株 知 以 廿 寸-)
	請人	•	(簽名或蓋章)